

“90后”姐妹花 幸福是奋斗出来的



刘培（左）和妹妹刘晶检查商品质量。

□文/图 见习记者 刘净旆

“幸福是奋斗出来的!”这句话对今年27岁的刘培和25岁的刘晶来说感受颇深。在市区光明路市场,刘培和刘晶姐妹俩经营着一家杂货铺。7月10日,记者来到光明路市场,见到了正在向顾客介绍商品的姐妹俩。

刘晶告诉记者,小时候每天看着父母天不亮就起来拉货卸货很是心疼。“现在长大了,我和姐姐一起接手了俺们这家店。妈妈给我们姐妹俩做做饭,生意忙了,爸爸也会过来帮忙。”

记者了解到,当初她们父母经营的这家杂货铺以塑料制品为主。接手五年以来,姐妹俩的“折腾”让身边的人从一开始的怀疑态度转变为现在的鼎力支持,杂货铺也按照姐妹俩的心中构想升级成为现在以精品为主的杂货铺。

谈到一路走来的艰辛时,姐妹俩认为商品的转型过程中太过艰难。年少时体验不了父母的辛苦,接手后才知道挣钱不易。“既然选择了这条路就要坚持走下去。”刘培说,从平价单一的杂物铺变身成为琳琅满目的精品杂货铺,随着店里生意慢慢

好转,她们终于赢得了身边人的支持。

“刚起步时,并不像我们想的那么容易,和父母在商品选择上存在很大的分歧。”提起刚开始接手杂货铺的情形时,刘晶陷入回忆。后来,姐妹俩目标明确,分工明细,姐姐负责跑外围市场、展销会,只要听说哪个城市开展销会,第二天准能在展销会上看到姐姐的身影。

“我们要做就要做到最好,不但商品好看还要质量好,否则不卖。”刘晶坚定地说。

刘晶告诉记者,杂货铺的转型是一个新起点。经营杂货铺五年多来,姐妹俩觉得最大的变化在于心态方面。

“五年多磨砺让我们心态变得更平和。最大的改变就是心态比以前好,对于任何人和事都是以微笑回应,不像以前那么急躁。”刘晶说。



妈妈带娃练摊



□文/图 见习记者 何 爽

“一瓶洗发水9块9,有人需要吗?多买可以便宜一些……”7月9日晚,会展中心夜市格外热闹,一名七八岁的小男孩正在摊位上小声吆喝着卖东西。

“儿子叫果树,现在上小学一年级。之前他完全不敢和陌生人说话,来了两天已经会卖东西了。顾客让便宜些,他就给人家便宜一块钱,不再那么害羞了。”摊主张桢桢笑着说。

张桢桢平时上班很忙,没有时间照顾孩子,造成儿子性格内向。夜市开始后,她便从郑州进了一些货物,带孩子出来锻炼一下。

“摆摊的目的一方面我想让儿子锻炼一下,能大方地和陌生人交谈,这些都是课本上和课堂上学不到;另一方面,可以培养他的运算能力,这几天他的运算能力提高了不少呢!”张桢桢笑着说。

“第一天觉得时间过得很慢,感觉坚持不下去了,但妈妈一直在旁边鼓励我,我就坚持下来了。”果树说。

分手后车要不回来 咋办

□见习记者 何 爽

近日,市民郭先生向记者反映了遭遇的一件烦心事。

郭先生告诉记者,去年9月他在某婚姻平台上经人介绍认识了袁女士并发展为男女朋友关系。10月,他全款购买了一辆价值15万元的轿车。今年4月,袁女士要求把车过户到她的名下,他照做了。

“当时想着跟她结婚,她也有提过结婚的意向,我就把车过户给她了。但因

为某些矛盾,6月分手了。现在想把车要回来,却联系不上她,各种联系方式都被她拉黑了。”郭先生说。

7月8日,郭先生告诉记者,他通过婚姻平台联系上了袁女士。“她给了我8万元,说车子不会还给我了。”郭先生说。

对此,记者咨询了河南澜业律师事务所律师李凯。李凯表示,遇到这种情况最好是双方协商解决,如果解决不了,再通过司法程序解决。另外,李凯律师提醒说,在婚姻登记之前,要保持冷静,谨慎面对财产往来。

老师自制扇子摆摊



□文/图 本报记者 陶小敏

这几天,在会展中心东南角搭建的“千企惠民促消费”夜市,一名男子带来的各色扇子有点独特。这些扇子形状各异、制作精美,扇面上写着书法,它们都出自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姬石镇双语学校书法老师靳涛之手。

7月7日晚7点左右,记者来到靳涛的摊位前,扇子上书写着“气若幽兰”“云水禅心”“风生水起”“家和万事兴”“仁义礼智信”等文字,一些市民正在驻足欣赏。

靳涛告诉记者,学校放假了,他利用自己所学做了一些扇子、写了一些书法带到夜市上出售。靳涛表示,一把扇子、一幅字就可以让人们感受到传统文化的魅力,他希望传统文化能走进千家万户。

手机丢失 民警找回

□见习记者 党梦琦
通讯员 钟鹏宇 柴晓辉

“谢谢你们,这么快就帮我找回了手机。”7月9日,拿到失而复得的手机,来自驻马店张女士不停地向车站派出所民警表示感谢。

7月8日中午12点半,民警李鹏、闫少华、赵向前正在火车站广场附近执

勤。突然,一位女士跑了过来。“我的手机落在售票厅的柜台上了,等想起来再去找时,手机已经不见了。”这位女士焦急地说。

民警立即调取售票厅内监控视频,发现张女士落在柜台上的手机,被一名戴黄色帽子的男子拿走。由于该男子特征明显,不一会儿,民警在漯河西站候车室找到了男子,追回了张女士的手机。



声 明

漯河日报社所属媒体对发布的原创新闻信息拥有合法版权,未经明确书面许可,严禁复制、转载或引用,违者将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。